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平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66,187,55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1563%。其中：

1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65,299,9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4167%。
2.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887,57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96%。

3.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891,27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742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本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杨建平先生、许惠芬女士、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891,27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891,277 股同意，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0 股反对，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0 股弃权，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》

本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杨建平先生、许惠芬女士、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891,27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891,277 股同意，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0 股反对，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0 股弃权，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6,187,55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891,277 股同意，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0 股反对，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0 股弃权，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远闻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屠颢律师、沈国兴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远闻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远闻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9 日